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6年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0人,列席265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总结2025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6年任务,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着眼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时期,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一致表示,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强化使命意识和奋斗意志,忠诚履职、担当尽责,紧紧围绕实现党的使命任务,持之以恒强化政治监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为如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

全会指出,202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不懈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斗,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而战、为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而战,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中央纪委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宣传阐释,带动全系统学思想、悟真理、抓落实,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紧紧围绕“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高质量实现对省区市巡视全覆盖,有力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重拳纠治“四风”顽疾,严肃查处、公开通报违规吃喝等典型案例,推动全党进一步改作风树新风。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公益慈善、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出台调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证据指引,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制定实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力惩治“蝇贪蚁腐”,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促进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党法规制度和监察法配套制度,更好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打出自身建设“组合拳”,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全面从严治党面临新的形势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推动全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强化制度治权、依规用权;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激励担当作为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促进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

全会提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5周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更加有力有效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凝心聚力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推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导党员干部增强使命意识,做到笃信、务实、担当、自律。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按规律办事,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严明政治纪律、换届纪律,坚决清除心怀二志、言行不一的“两面人”,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肃纠治思想上的自由主义、政治上的投机主义、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工作上的本位主义、履责上的人情主义,切实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

筹发展和安全等任务要求,及时跟进监督,保障“十五五”顺利开局起步。

第二,强化正风肃纪,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易发多发问题深化整治;对以调研考察、开展党建活动、培训的名义搞公款旅游,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等问题严肃查处;对借民生项目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新动向密切关注并纠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临近换届等待观望不作为,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搞“政绩工程”等突出问题,推动为基层减负。深入贯彻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以经常性学习教育为基础,以压实责任为关键,以风腐同查同治为抓手,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三,强化标本兼治,用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为抓手。以保持高压震慑强化不敢腐,坚持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继续起底清理,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教育、学会协会、开发区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权力为资本提供保护、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着重查处“关键少数”、年轻干部腐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跨境腐败案件查办力度,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反跨境腐败法。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以加强监督制约强化不能腐,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推动科学授权、正确用权、有效制权。以深化廉洁教育强化不想腐,深入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廉洁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塑造清正廉洁的思想品格、廉洁奉公的政德修养、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以完善体制机制促进一体推进,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反

腐败工作机制,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注重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严格依规依法使用。

第四,强化执纪执法为民,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全国性整治项目,部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治,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整治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深入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研究制定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意见,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县级主战场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提升基层监督能力。

第五,强化政治巡视,增强巡视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组织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七轮、第八轮巡视。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加强对省区市巡视、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对村巡察工作指导督导。统筹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工作,完善整改评估和问责机制,推动有效解决问题。

第六,强化铁军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巩固拓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成果,再集中抓两年,努力取得更大成效。铸牢绝对忠诚,突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做到政治过硬。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实战练兵、以干带训,做到能力过硬。发扬斗争精神,加强监督执纪执法标准化建设,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做到作风过硬。永葆敬畏之心,完善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国家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坚决防治“灯下黑”,做到廉洁过硬。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顽强拼搏、锐意进取,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三部门: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记者 申铖)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1月14日对外发布公告称,自2026

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

退税优惠。

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告,享受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纳

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